附件2

**2018年上海之春国际音乐节校园歌曲征集评选活动**

**参展作品著作权承诺函**

本人或本人所代表的单位（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2018年原创校园歌曲征集评选活动章程的前提下，向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承诺如下：

**第一条** 承诺人保证，作为提交至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的参选作品原创著作权人，或者因组织进行作品创作并承担责任的原创单位著作权人，或者是以委托创作、转让等方式成为作品的受让著作权人，承诺人对将参选作品提交征集评选活动拥有充分权利。

**第二条** 承诺人保证按照征集评选活动的要求填写作品的有关信息，并向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递交所有参选资料。

**第三条** 承诺人保证自将参选作品送交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之日起，即同时同意征集评选活动组委会及本次征集评选活动合作的第三方可以将其报送的作品进行创编、改编、演唱、录制CD、拍摄等。可以通过电视、信息网络等各种传播方式向社会播放本作品和再创作的作品。

**第四条** 承诺人保证：

（1）承诺人为参加征集评选活动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完整、真实、准确。

（2）承诺人所提交的参选作品及资料的任何部分，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其它知识产权或专有权利。

参选作品名称 （请正楷填写）：

承诺人法定全称（请正楷填写）：

联系地址 （请正楷填写）：

签署日期 （请正楷填写）：

签字或盖章 ：

**注：一个作品填写一份。**